

四二六(五)。新聞自由公約草案

大會

覆按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日之大會決議案三一三(四)，人權委員會第六屆會關於新聞自由之建議¹¹，以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一屆會就該項建議所作之討論，¹²

認為新聞自由與聯合國之宗旨不可分離，

一、設置一委員會，由古巴、厄瓜多、埃及、法蘭西、印度、黎巴嫩、墨西哥、荷蘭、巴基斯坦、菲律賓、蘇地亞拉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南斯拉夫等十五國之代表組成之。該委員會應儘速集議於聯合國會所(不得遲於一九五一年三月一日)以便參照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至四月二十一日在日內瓦舉行之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所核定之草案¹³、大會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所表決之案文¹⁴、暫擬之第一國際人權公約草案第十四條¹⁵以及第三委員會處理此項問題之各次會議簡要紀錄所載之意見¹⁶，起草新聞自由公約；

二、請該委員會將其工作結果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三屆會具報，並提具各項建議，尤其就宜否召集各國全權代表會議以便制定並簽署新聞自由公約一點提具建議；

三、請秘書長將該委員會之報告書，連同該委員會所擬之公約草案，一併分送各關係國政府審查；

四、請前項受諮詢之各國政府於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五日以前將其建議及意見送達秘書長；

五、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第十三屆會時審查該委員會之報告書，又如理事會參照該委員會之建議及各國政府之意見，並於計及大會認為應儘速制訂公約一種或數種以確保世界獲有新聞自由之意願，復認為允宜召集各國全權代表會議時，應儘速召集會議(不得遲於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以便根

據上述委員會所擬之草案以及各國政府之意見，制定並簽訂新聞自由公約。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三二五次全體會議。

四二七(五)。戰爭俘虜問題和平解決辦法

大會

熟察聯合國主要宗旨之一，原在謀取國際合作，共同解決具有人道性質之國際問題，增進並激勵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深覺大會對於其所認為足以損害公共福利或各國友好關係之任何情勢，不論其起源如何，概得建議和平調整之辦法，

確信所有緣於第二次世界大戰而歸諸同盟各國管束之俘虜，早應由各該國將其遣送回國，否則亦應報告其狀況。

追溯此舉既為公認國際行為準則及一九四九年日內瓦保護戰俘公約¹⁷所要求，亦為同盟各國特訂之協定所規定，

一、據報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被俘人員，其中尚有極大數目，各國既未將其遣送回國，亦未報告其狀況，對此深表關懷；

二、各國政府，倘仍管束此種人員，請即依據公認國際行為準則以及上述一俟實際戰鬪行為停止即將所有俘虜儘量遣回其本國而不稍事稽延之國際協定與公約，切實辦理，又為達到此一目的起見，並請各該國政府在一九五一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公佈下列事項並轉知秘書長：

(a) 現在拘留中戰爭俘虜之姓名、拘留之理由及拘留之地點；

(b) 過去在其策束中已死俘虜之姓名及各人死亡之日期與原因，埋葬之方式與地點；

三、請秘書長設立一專設委員會，委員可由國際紅十字會遴選合格公正人士三名充任，如有困難，即由秘書長自行遴選亦可。此舉目的，在本純粹人道主義之精神，並依各關係國政府一致接受之條款，解決戰爭俘虜問題。委員會應在一九五一年四月三十日以後擇一適當日期集會，參酌大會第五屆會收到之報告，將各國政府依照前段規定送來之資料予以審查並評議。倘委員會認為此種資料有欠正確，或認為根據此種資料使人有合理的理由相信美國政府既未將其前在第二次世界大戰軍事行動中所拘留或

¹¹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一屆會，補編第五號，附件四，英文本第二十八頁。

¹²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第四〇四次會議，及文件 E/AC.7/SR.139。

¹³見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第三委員會附件，文件 A/961 及 A/C.3/518，及 A/C.3/518/Corr.1。

¹⁴見大會決議案二七七甲(三)。

¹⁵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一屆會，補編，第五號，附件一。

¹⁶見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第三委員會，第三二〇次至第三二四次會議。

¹⁷參看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所訂關於戰俘待遇之日內瓦公約，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日內瓦，一九四九年。